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四种退出机制						
	1、股权转让			<b>3</b> 、异议股东	4、司法解散	
	股权内部 转让	股权外部 转让	2、公司减资	股权回购	法定解散	起诉解散
	第七十	第七十	第一百七十	第七十四条规	第一百八	第一百八
	一条第	一条第	七条规定:公	   定:有下列情 	十条规定:	十二条规
	一款规	二款规	司需要减少	形之一的,对	公司因下	定:公司
	定:有限	定: 股东	注册资本时,	   股东会该项决 	列原因解	经营管理
	责任公	向 股 东	必须编制资	   议投反对票的 	散: (一)	发生严重
<b>~</b>	司的股	以外的	产负债表及	股东可以请求	公司章程	困难,继
公	东之间	人转让	财产清单。	公司按照合理	规定的营	续存续会
司	可以相	股权,应	公司应当自	   的价格收购其 	业期限届	使股东利
法	互转让	当经其	作出减少注	股权: (一)	满或者公	益受到重
<b>&gt;</b>	其全部	他股东	册资本决议	   公司连续五年 	司章程规	大损失,
规	或者部	过半数	之日起十日	   不向股东分配 	定的其他	通过其他
定	分股权。	同意。股	内通知债权	利润,而公司	解散事由	途径不能
		东应就	人,并于三十	   该五年连续盈 	出现;	解决的,
		其 股 权	日内在报纸	  利,并且符合 	(二)股东	持有公司
		转让事	上公告。债权	   本法规定的分	会或者股	全部股东
		项书面	人自接到通	配利润条件	东大会决	表决权百
		通知其	知书之日起	的; (二) 公	议解散;	分之十以

他股东	三十日内,未	司合并、分立、	(三) 因公	上的股
征求同	接到通知书	转让主要财产	司合并或	东,可以
意, 其他	的自公告之	的;	者分立需	请求人民
股东自	日起四十五	(三)公司章	   要解散; 	法院解散
接到书	日内,有权要	程规定的营业	(四) 依法	公司。
面通知	求公司清偿	期限届满或者	被吊销营	
之日起	债务或者提	章程规定的其	业执照、责	
满三十	供相应的担	他解散事由出	令关闭或	
日未答	保。	现,股东会会	者被撤销;	
复的,视		议通过决议修	(五) 人民	
为同意		改章程使公司	法院依照	
转让。其		存续的。	本法第一	
他股东		自股东会会议	百八十二	
半数以		决议通过之日	条的规定	
上不同		起六十日内,	   予以解散。 	
意转让		股东与公司不		
的,不同		能达成股权收		
意 的 股		购协议的,股		
东应当		东可以自股东		
购买该		会会议决议通		
转让的		过之日起九十		
股权;不		日内向人民法		

		购买的,		院提起诉讼。		
		视为同				
		意转让。				
		经股东				
		同意转				
		让的股				
		权,在同				
		等条件				
		下,其他				
		股东有				
		优先购				
		买权。				
			2/3 以上股东	就股权回购事		
			表决权通过	   宜进行协商→ 		
	转让双方协商→征		→修改公司	   向法院提起诉 	成立清算组→清理公	
	求其他股东是否行		章程→编制	讼 (协商不成	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	
流	使优先受让权的意		资产负债表	的情况下)→	表、财产清单→通知、	
程	见 (对外转让中) →		→通知、公告	   确定股权回购 	公告债权人→实施清	
	签订股转协议→办		债权人→债	   价格→实施股 	算方案→制作清算报	
	理变更、登记手续		权人保护程	权回购→依法	告→注销公司	司
			序→变更登	申请减少注册		
			记	资本的登记		

利	(1) 便捷、成本较 低; (2) 自由协商的股 权转让价格更贴合 退出股东的心理预 期。	(1) 有利于 维系公司的 人合性; (2) 可有放 权 国有股权 让的繁琐程 序。	约公司大股东 滥用权利; (2)	能有效打破公司僵局, 实现公司股东强烈要 求退股的愿望。
<b>港</b> 文	公司法未对其他股 东行使优先受让权 相关的"期限"及"同 等条件"作合理界 定,在其他股东故意 刁难时,不利于股权 的合理、有效转让。	过,需要争取 其他股东的配合; (2) 减资程序周	股权回购价格 往往由公司操 纵,不公平的 定价有损退出 股东的利益。	(1) 彻底破坏公司经营,可能会使股东之间矛盾激化; (2) 退出股东利益因公司清算等问题不具确定性; (3) 程序复杂、时间长,退股成本相对较高。